

縣道 137 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

壹、事由：說明「縣道 137 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3 樓禮堂

肆、主持人：周科長瑞霖

記錄：林哲彬技士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都市計畫區，興辦事業概況如下：

本計畫位於員林市縣道 137 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現況因道路中房舍未完成徵收，導致車輛須繞道行駛，造成車流不順且視線不佳的危險現象，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因此藉由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書(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縣道 137 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辦理部分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拓寬道路、改善路口交通壅塞及危險情形。

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因此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縣道 137 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用地徵收長度約為 115 公尺，範圍由縣道 137 線(山腳路)與山腳路二段 42 巷交叉口以南，山腳路二段北向車道與崙雅路口以北。

二、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土地	16	516.49	51.4%
公有土地	7	487.50	48.6%
合計	23	1003.99	100 %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範圍內除原有柏油路面外，另有 RC 建物及鐵圍籬等。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原使用分區	變更後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農業區	道路用地	23	1003.99	100%
合計		23	1003.99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道路起點由山腳路與崙雅巷、涇洲巷叉路口往北，終點至山腳路與山腳路 42 巷路口止，因為路中既有建物阻隔視線，南向車輛必須繞行，導致該路口容易發生車流阻塞及交通意外，其影響效應已擴散到大饒路路口及林厝交流道。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藉由路口改善，使車流順暢並提升交通安全。道路設計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土地使用面積已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道路起點由山腳路與崙雅巷、涇洲巷叉路口往北，終點至山腳路與山腳路 42 巷路口止，道路範圍現況大多已為道路使用，僅路口處中間有建物阻隔，為避免大規模拆遷及最合理土地利用之目標，因此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改善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道路改善後可舒緩周邊既有道路之交通負荷，建構彰化地區完善便捷路網，提升計畫道路之服務機能及居民、用路人之安全，帶動區域發展與地方繁榮，故本案確有其改善之必要性。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道路工程總長約 115 公尺，其影響私有土地共計 16 筆，面積約 516.49 平方公尺，本案道路拓寬後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計畫範圍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於本案路口拓寬後，將降低雙向會車之危險性，增進道路安全性及行車舒適度，提升周邊居民及往來用路人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增加區域內交通路網。
-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將帶動地方繁榮，增加工作機會，有效改善弱勢族群生活。
- 4、對健康風險之影響：原路口中間有建物阻隔，對向車道無法通視，難以實施多時相號誌管制車流。本案路口拓寬後，將連通現況道路，避免用路人繞道及縮短行車距離。且能保障本區治安，增加對健康風險之管理。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興辦事業可促進周邊產業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民眾所得，提高土地利用與空間服務條件，進而帶動區域繁榮；同時交通開闢可提升沿線周邊土地價值，有增加政府稅收之機會。
- 2、糧食安全：本工程開闢完成可提升農產品運輸品質，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可增加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道路之開闢可改善區域內交通路網，提昇交通服務品質，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促進當地產業活絡，有利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本案所需經費係由彰化縣政府全額分擔，並依『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書』辦理用地徵收。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範圍內無農作物，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大規模影響，反之，本工程可提升農產品運輸品質，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並促進當地農牧銷售等產業成長，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產業鏈。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整體規劃，新闢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發揮整體土地利用之效能，並改善地區之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本案為現況路口拓寬改善，原有地形無特殊自然景觀，開闢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

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經查範圍內尚無文化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前後對生態環境並無影響。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周邊居民安全，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工程開闢後，能改善行車動線及視距，對於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混凝土減量，環保材料)。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可改善地區聯外交通系統與地區道路系統品質，配合地方未來發展提高居民就業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五) 必要性評估：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區現況路口狹小且有局部建物分隔，導致車輛須繞道行駛，造成車流不順且視線不佳的危險現象，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為拓寬道路改善路口交通，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藉由平直寬闊的道路提升交通安全。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本案自山腳路與崙雅巷路口至山腳

路 42 巷路口止，道路改善範圍現況大多已為道路使用，僅路口處中間有建物阻隔，路線已達到避免大規模拆遷及最合理土地利用之目標，因此擬徵收私有土地為道路改善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均不適用。
- (3) 以地易地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 (4)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透過本案道路改善可舒緩周邊既有道路之交通負荷，提高民眾通行安全，並建構彰化完善便捷路網目標。

二、適當性及合理性：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及合理性。

三、合法性：

- 1、依 109.02.24 公告實施之『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書(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縣道 137 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辦理。
- 2、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俾使公、私利益均得以兼顧。
- 3、公聽會：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 4、用地取得事宜：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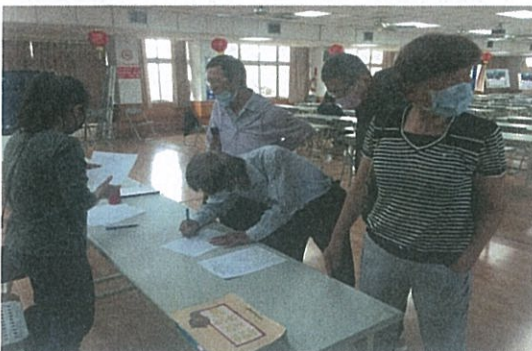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1	張振源	109.3.30	建議槽化島往中間設。	<p>1. 本案設計時已考量道路兩側民眾進出問題，故於山腳路二段18巷口(即萊爾富前)劃設網狀線，未來工區鄰近區域將採號誌連鎖，二側民眾可於山腳路紅燈亮時兩端車輛均停止之安全狀態下，藉網狀線迴轉或往對向車道行駛，故無不便情形。</p> <p>2. 本案工址前後端均為15公尺寬雙側單車道道路，僅本工址處因既有路形因素形成一凸狀腹地，最寬處達30公尺，而本案主線為東側137縣道，萊爾富這邊(西側)則為副線。道路平面交叉口為發生交通衝突與擁擠最頻繁之處，設置槽化島可明確區隔出137線主線位置，確保有秩序之交通動線，增加交通容量促進交通安全。槽化島之設置除做主、副線區隔之用外，亦供放置標誌、號誌、路燈及控制箱等設施及人行道之安全庇護島，故不宜取消或往東移至南、北向車道中間設置，惟本府會再請顧問公司考量槽化島面積縮減及增加時相或其他方式，使當地居民出入更順暢。</p>
2	謝堂權 (振興里長)	109.3.30	建議徵收用地後，道路鋪平，待涇洲巷拓寬後，設置紅綠燈時再重新評估如何設置。	若用地徵收完成建物拆遷後，道路全部鋪設AC路面，無做適當槽化及標線規劃導引行車動線，則駕駛人有較大自由度可左右轉或任意變換車道，且山腳路過崙雅巷後南向僅單一車道，車輛會全部壅塞在此路口，更易造成交通衝突。故需設置槽化島及標線，使衝突之範圍縮小減少交叉點，以便控制車流動線。
3	高明鐘	109.3.30	土地已徵收，地上物未補償。	經查該土地已於97年徵收完成，地上物補償部分將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所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所將另行通知並請所有權人踴躍參加。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彰化縣政府
「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壹、事由：說明「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參、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公所3樓禮堂

肆、主持人：張瑞霖 紀錄：張景雄

伍、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姓名	簽名	電話
1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陳雅華	
2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張瑞霖	自修和
3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黃云珍	
4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賴育辰	
5	全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邱金輝	張景雄
	市代表	許志明	張景雄
	縣議員	賴澤民	張景雄

員林市民代表會副議長張國良
代表 謝淑敏

彰化縣政府
「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壹、事由：說明「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參、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公所3樓禮堂

肆、主持人：張瑞霖 紀錄：張景雄

伍、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姓名	簽名	電話
1	張耀錦		
2	張蕭沈		
3	張永澄	張振源	
4	張景雄	張景雄	
5	張重新		
6	張重成	張金德	
7	張正輝		
8	張正宜		
9	張明珠		
10	邱玉貞		

編號	姓名	簽名	電話
11	劉秀吟	劉秀吟	
12	張天府		
13	張凱斌		
14	張惠玲		
15	張丙戌		
16	蕭宛嫻		
17	張古鳳嬌	張古鳳嬌	
18	張江紅榮	張振源	
19	張每		
	張明昭：謝幸權		
	翁雅麗：張子倫		
	高明鐘		員林市山脚路二號
	張重新		員林市山脚路
	張正光	同上	< >
	張古鳳嬌	>	>

2

彰化縣政府
「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 簽到簿

壹、事由：說明「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參、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公所3樓禮堂

肆、主持人：張瑞霖 紀錄：張景雄

伍、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姓名	簽名	電話
	江耀緯		
	林張阿賞		
	張信守		